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107.10.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補助款。
 - (二) 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 校務基金。
 - (四) 其他捐贈收入。
- 三、申請資格：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具有開放心胸及高度抗壓性，主動積極且樂於接受挑戰，願意克服環境困難付出與關懷，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者。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核：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三)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項說明。
 - (四) 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 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七)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具有以下經驗者，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一) 有國內 3 天以上服務營隊幹部經驗者。
 - (二) 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通過者。
 - (三) 曾參與於海外服務團至少連續 7 天以上者。
- 七、補助項目標準：
 - (一) 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原則。
 -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原則。
 2. 活動相關費用依預算來源核可項目，以單據實報實銷。
 3. 海外服務團得依計畫需要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其差旅補助內容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辦理，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支應。(如附件四)
 - (二) 服務期間所有費用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墊付或簽請借支，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一) 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或籌備活動，未完成培訓及籌備

得取消補助資格。

(二)配合計畫執行單位籌辦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

(三)出團期間依計畫執行單位規定，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彙集成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並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		系主任	
<p>切 結 書</p> <p>本人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p> <p>此 致</p> <p>亞東科技大學</p> <p>立書人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p>			
(本欄不必填寫)	收件單位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受服務單位同意書

Volunteer Service Agreement Form

同意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團)至
服務。

This form is a sign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team)
and your organization.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小
時。

Date of the service : / / - / /

Total Hours of Service :

團隊聯絡人： /電話：

Team's contact person : /Phone number : (+886)

單位名稱 Organization's name :

負責人 The person in charge :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地址 Address :

電話 Phone number : (+)-

參與同意書

為維護權益，同學繳交報名表單後，請列印此張同意書並經詳細閱讀後於下方勾選同意項及簽章，在報名期限內將紙本同意書與其餘證明資料一同繳交至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收（連絡電話：02-7738-8000 分機○○○○）

壹、團隊規範

本人同意將參與(年-國家-國際志工服務)，服務時間為(○○○-○○○)之間，已詳細了解亞東科技大學國際志工團隊將負責之內容。

如取得(年-國家-國際志工服務)國際志工正取名額，本人將遵守以下幾點：

- 一、全程參與訓練及社團課程、團隊籌備及練習時間，不可無故缺席。
- 二、遵守團隊規範，並願意在過程中以刻苦耐勞的精神貢獻所學及專長，獨當一面及發揮團隊合作能力。
- 三、配合團隊完成服務計畫、工作及相關事宜。
- 四、服務期程結束後，需完成當屆團隊成果發表會及校外比賽事宜。
- 五、需負責招募及傳承經驗予次屆國際志工團隊。
- 六、需參與社團國內服務據點以增加教學經驗。
- 七、如違反以上規範，並且取得多數團員同意得以在期程結束扣除保證金。

貳、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所有填寫資訊)，作為主辦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校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本人亦同意社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會影響到填寫人後續權利。

- 我已詳閱同意書第壹點，瞭解並同意將遵守未來團隊之服務計畫事務及團隊規範。(請打勾)
- 我已詳閱同意書第貳點，瞭解並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主辦單位進行業務需求使用。(請打勾)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屬實，如經錄取後發現所提資料不實，得以取消資格》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請本人親筆簽名)：

監護人(請本人簽筆簽名)：(報名者未滿18歲須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外志工補助差旅費報支清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用

姓名		學號		班級		
團隊名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附單據 張					
年	起訖	工作內容 (依據計劃書)	交通費 (飛機票)	生活費	總計	備註
月 日	地點					
總額						

請在此貼上本人存摺影本

領款人簽名：